

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关于注销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过期的货运业户和货运车辆的通告

根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北京市道路运输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京交运发〔2013〕468号）的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超期未申请延续的货运业户14家，对两年未参加审验的货运车辆9辆，依法公告注销。

自通告之日起15日内，上述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可到平谷区交通局办理注销手续。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本机关将依法注销其过期道路运输证件。

特此通告。

附件1：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超期未申请延续的货运业户（14家）

附件2：两年未参加审验的货运车辆（9辆）

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
2024年3月20日

